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210號

原　　告　楊昀綺即楊騏榕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被　　告　陳宗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佰零柒萬捌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參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玖佰零柒萬捌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權利，業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確定判決認定屬實。被告於將如附表所示明誠二路不動產返還為公同共有前，擅自設定如附表所示抵押權予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擔保其個人借款，嗣雖返還予原告公同共有，然後遭該社聲請查封拍賣清償被告個人債務，致原告僅能取回清償被告個人債務後餘額之一半。被告應就如無設定抵押權之價值一半，與遭查封拍賣清償借款後之餘額一半，兩者之差額，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拍定價格新台幣，下同，37,999,999元÷2－原告受分配8,406,245元＝10,593,75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縱認原告應負擔執行分配表次序1之土地增值稅3,042,142元、次序2之房屋稅3,732元各一半，被告仍應賠償原告9,070,818元【10,593,755元－（3,042,142元＋3,732元）÷2＝9,070,818元】。為此，爰依民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070,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養孫，被告之養母李雲鄉與原告無法律上身分上關係，故原告依法無繼承權，被告之前已告知原告，高雄地院100年度重家訴字第13號判決漏未查證，原告以繼承人身分申報遺產稅係屬偽造文書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爭點如下：

㈠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是否應與被告共同繼承而公同共有？

㈡承上，如是，被告是否侵害原告對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金額若干？

四、經查：

㈠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以保護權利，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查原告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李雲鄉無親生子女，收養被告為養子，另收養原告之養母陳富暄（原名陳素媛）為養女，陳富暄亦因無親生子女，乃與其夫楊杏林共同收養原告為養女。陳富暄於97年9月16日死亡，僅留原告一女，而陳李雲鄉於97年12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原告與被告之應繼分各為1/2，被告明知原告有代位繼承權，竟製作不實之繼承系統表，向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申報並繳納遺產稅暨就系爭遺產辦畢繼承登記，再以其個人名義就系爭遺產向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額貸款，並對遺產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經原告於99年底查覺有

異，向高雄市國稅局申請更正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並向地政機關申請系爭遺產登記簿謄本，乃不法侵害原告之繼承權，請求法院判准「一、被告應將陳李雲鄉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二、兩造之被繼承人陳李雲鄉之遺產即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分割」，經該院100年度重家訴字第13號判決原告勝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1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確定。是以，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應與被告共同繼承而公同共有一事，堪以認定。被告否認上開判決效力、主張應查明原告偽造文書行為云云（見重訴卷第45、62頁），均無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公同共有之權利，亦經上開判決認定屬實，已如前述，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堪以認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擅自設定抵押權予銀行擔保借款債務，及以37,999,999元拍定，原告僅受分配8,406,245元乙情，業據本院調取106年度司執字第60871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又不動產移轉登記本需完納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亦屬原告同應繳納之稅捐，均係變現過程中無法規避之負擔，是原告應負擔稅賦一半，以此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9,070,818元【拍定價37,999,999元÷2－原告受分配8,406,245元＝10,593,755元；10,593,755元－（土地增值稅3,042,142元＋房屋稅3,732元）÷2＝9,070,818元】。從而，被告侵害原告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公同共有之權利，擅自設定抵押權擔保借款，致遭查封拍賣清償被告個人債務，應賠償原告9,070,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7年10月7日起（107年9月26日寄存送達之回證見107年度審重訴字第133號卷第70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

許。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逐一論述；且原告原起訴請求賠償之高雄市○○區○○路○○○號房地部分，因原告捨棄請求（見重訴卷第65頁），不再審究，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國忠

附表（兩造公同共有且原應無設定抵押權之明誠二路不動產）：

土地地號及建物建號	被告擅自設定抵押權予銀行擔保借款債務之事實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地目建，面積90平方公尺），及同段65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	⑴被告於99年4月21日向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7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同年月22日借款236萬元，依該社106年9月27日拍賣抵押物聲請狀表示，至106年4月22日止，被告尚欠本金1,624,400元及利息。 ⑵被告於99年7月2日向該合作社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87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同年月6日借款730萬元，依該合作社106年9月27日拍賣抵押物聲請狀表示，至106年4月6日止，被告尚欠本金5,227,396元及利息。 ⑶被告於99年9月30日向該合作社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105年8月29日借款500萬元，依該合作社106年9月27日拍賣抵押物聲請狀表示，至106年4月27日止，被告尚欠本金500萬元及利息。